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358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永穎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46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郵件：moi15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研議地政電子謄本收費標準合理性1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1月8日全地公(11)字第11511325號函。
- 二、按規費法第11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，每3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討。本部115年度已規劃辦理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」定期檢討作業，貴會建議事項已錄案參考，續將洽各地方政府提供實務執行之成本分析資料後審慎研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1/27
交換章